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41



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鄭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41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982@nhi.gov.tw

受文者：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0535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13年執行全民健保給付特材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之品項類別，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辦理。

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下稱CDE)受本署委託辦理「113年度健保藥品及特殊材料已給付項目再評估提升給付效益計畫委託辦理案(HTR)」，113年執行HTR之特材品項類別，總計6項，並已同步公告於CDE網站(<https://www.cde.org.tw/HTA/>)，品項類別分述如下：

(一)於113年3月8日召開特材HTR選題專家會議，經與會專家所做之共識，選題結果共計3項，結果如下：

1、肋骨固定系統，計1項：

(1)再評估理由：本署提案。

(2)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112年10月專家諮詢及112年11月共同擬訂會議之內容得知申報情形已超出預估數，欲瞭解此項之臨床效益、治療指引及給付前後效益評估，並以真實世界數據分析我

國使用情形，評估本土給付效益。

2、心室輔助系統(VAD)及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組：

(1)再評估理由：建置登錄系統之品項，計2項。

(2)雖為HTR已評估之案件，由於前次評估為民國111年僅有短期3年資料，難以觀察病人使用效益，考量今年再次納入，可以藉由長期追縱資料或是後續擴增給付族群進行分析，可提供較充足病人使用效益評估。

(二)屬112年HTR延續案件，分別為立體定位貼片與電燒系統，計2項。

(三)屬政策選題，有關用於病態性肥胖減重手術與醫材使用效益分析，計1項；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113年2月專家諮詢會議紀錄辦理，因胃隔間手術為國際共識淘汰手術，後續本署將此項列入醫療科技再評估(HTR)進行分析，檢視健保給付手術及醫材符合臨床效益與國際指引，以維護民眾健康，善盡健保社會責任。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可針對本年度執行品項類別之HTR方法學或相關文獻提供意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即113年5月24日前，送達日為準)備函回復CDE，並副知本署，以利後續評估參考。

正本：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灣美國商會

副本：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醫藥科技評估組)

署長 石崇良